

A类

公开

安康市财政局

安财函〔2023〕29号

签发人：夏锡宝

安康市财政局 对政协安康市五届二次会议第177号 提案的答复函

李甲虎、王苗委员：

您好！您在市政协五届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强富硒科研经费投入的建议》收悉，首先感谢您对我市财政工作尤其是财政支持富硒产业工作的关心和关注，现就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近年来，市级财政部门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和省委、市政府和省财政厅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坚持财政优先保障、政策落实到位、强化

监督管理，始终把“三农”作为财政支出的重中之重，不断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着力夯实农业发展基础，积极探索拓宽投入渠道，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精准融合，不断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的成效。

2017年以来，市级财政每年安排富硒发展专项资金对富硒科研、硒资源普查、招商推介、科普宣传等进行支持。2023年根据市富硒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运行的工作需要，市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130万元予以保障。

您的建议是立足实际和长远发展的有益建议，我们将积极向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并予以采纳。2024年将根据工作需要，结合财力情况设立富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

再次感谢您对财政事业的支持和理解，希望您在今后的工作中给我们提出更多更好的建议和意见。



(联系人：市财政局农业农村科

联系电话：0915-3213584)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

建议提案办复征询意见表

市政府对建议提案办理实行目标责任考核制度，请您对本件的办理和答复填写意见（说明满意或不满意）。

建议提案	关于加强富硒科研经费投入的建议		
承办单位	安康市财政局		
征求意见方式	A. 座谈 () B. 电话 (✓) C. 邮寄 ()		
对办理工作评价	A. 满意 (✓) B. 基本满意 () C. 对办理态度满意 () D. 不满意 ()		
对答复函意见建议:			
代表（委员）签名: 王茵		时间: 6.29	

